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66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各界近日對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試之關心，教育部重申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教師選聘應以領域/科目專長為優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213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23日桃教高字第111004468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收到各界對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之關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1年5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176號函建議各縣市選聘教師應以具備領域/科目專業內涵之教師為優先考量，而非偏重英語表達，本局亦於111年5月23日以桃教高字第1110044687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學校推動雙語教學應秉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授課前了解班內學生英語文能力，並依此設計合宜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。
 - (二)教學內容以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（知識、能力與態度）為主，並符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。

教務處 111/07/26 07:57



1110004776

無附件



(三)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進行教學，各單元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清楚說明，避免重要知識意涵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；至指導語、延伸活動、學習單等，則可依班內學生語言程度，採英語文或國語文/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；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，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，逐步擴大領域/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，並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。

(四)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/科目知識時，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，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/英語文，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。

(五)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，俾兼顧班內各類型學生學習權益。

四、承上，請各辦理學校及授課教師，評估學生學習需求、教學效果及目標後，妥善安排最切合學生程度的教材教學，並設計生活化、具操作及體驗型的活動，讓學生兼顧領域及語言學習；因此，在教師選聘上，應以領域/科目專長為優先考量，選聘具教學專業並能讓學生有效學習之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